

附件1

玉树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件销号表

问 题 概 述 (含 问 题 序号)	“玉树州囊谦县觉拉乡那索尼村靠近澜沧江河边的土地上，有私人老板私自占用村集体土地修建砂石厂，对三江源生态保护区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。从囊谦县到觉拉乡的路上有三处砂石厂，其中位于娘曲河（澜沧江支流）距离觉拉乡2-3公里处的砂石厂对生态破坏最严重”问题。	
整改 责任 单位	县水务局	
完成 情况	整改完 成情况	县水务局对觉拉乡三处砂场依法进行整治具体情况如下：西让高砂场。2023年8月份以来县水务局在现场蹲点帐篷进行现场整治，历时25天，雇挖机7台，进行作业，现已将侵占河道的砂石料平整完成，侵占河道的采砂生产区（采砂设备）和沥青搅拌站已全部拆除。同时邀请省水利厅河湖处的专家到现场进行指导，对采砂进行立牌和用网围栏进行围栏，

	防止日后越界开采。四至界限醒目起到了重要作用。并将上游围堰进行拆除，现河流已畅通。 抢子达砂场。该砂场于2021年拆除，现已将侵占河道所有设备、建筑物及砂石料全部清理干净。堆放砂石料的现场已回复复垦并种植草种。同时已将河道管理范围用网围栏进行了围堵，并设立了醒目的警示牌，禁止采挖砂石。 着桑毛高砂场。现已将侵占河道所有设备、建筑物及砂石料全部清理干净。
存在问题	无
县级政府分管领导意见	同意销号。 日期：2024年7月14日

县级 政府 主要 领导 是否 同意 销号	是	同意销号 签字盖章 西经江 日期：2024年7月23日
核 查 验 收 组 是 否 同 意 销 号	是	核查组成员签字：夏松平 胡昭武 莫子昭 日期：2024年7月23日
核 查 验 收 组 组 长 是 否 同 意 销 号	是	核查验收组组长签字 夏松平 日期：2024年7月23日